

法制参考资料汇编

第二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

法制参考资料汇编

第二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制参考资料汇编

第二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天津富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5/8 字数：280千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三次印刷

ISBN7—80014—332—5/D·033 定价：3.60元

(内部发行)

出 版 说 明

一九七九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制定法律的需要，收集、研究、整理了一系列有关的参考资料，主要是外国有关的法律资料，也有的是法学理论和法律观点的介绍。

现将这些参考资料编成《法制参考资料选编》，陆续出版，内部发行，供法律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及法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参考。本辑即第二辑编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九八四年六月整理的资料。这些资料纯属介绍情况，对内容未加评论，仅供参考，请勿公开引用。

希望读者对本辑提出批评意见，以便今后改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一)

民主法制新的一步·····	(1)
现代化的法律规范·····	(3)
各国宪法通过的方式·····	(7)
苏联、东欧一些国家有关实施新宪法的一些规定·····	(9)
几个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宪法公布后的过渡规定·····	(11)
对民主的几种不同看法·····	(13)
关于民主与集中是不是一对矛盾的争论·····	(14)
美国有法治而无民主、自由·····	(16)
一些国家议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职权·····	(18)
苏联、东欧和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常设(专门)	
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	(22)
苏、罗、保等国关于立法性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程序·····	(24)
关于质询权·····	(26)
香港《明报》评论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29)
美、英、法、日、联邦德国国会议员的纪律·····	(31)
几个国家议会的工作机构·····	(34)
关于美国国会机构人员的资料·····	(39)
日本的国会职员·····	(41)
关于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资料·····	(42)
关于建立和健全参谋咨询工作体系的意见·····	(45)

港刊报道广东省县级选举情况·····	(47)
一些国家办理直接选举的机构·····	(49)
一些国家对在押人犯的选举权问题的处理·····	(52)
各地政社分开试点的情况和问题·····	(55)
村民委员会办了十二件大事·····	(59)
一些国家的专门法院·····	(62)
北京市对基层法院是否需要设置经济审判庭的意见·····	(67)
我国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组成的规定 和其他有关资料·····	(69)
美、苏、南、罗对本国公民移居国外或向国外移民 的规定和情况·····	(72)
日本向海外移民的情况与规定·····	(75)
南朝鲜向外移民情况·····	(77)
埃及向外移民情况·····	(79)
关于内河航行权·····	(81)
美国关于管理外国人的一些法律规定·····	(85)
二十个国家对于司法豁免权的态度·····	(89)

(二)

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是不是阶级斗争 的几种不同认识·····	(91)
对“严重犯罪就是阶级斗争”观点的不同意见·····	(94)
对司法实践是否适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的几种不同意见·····	(96)
世界各国有关死刑的一些情况·····	(97)
美国公众舆论赞成死刑·····	(100)
美国有关言论犯罪问题·····	(102)
有关劫机的一些情况·····	(104)
台湾通过《枪炮弹药刀械管制条例》·····	(107)

几个国家有关非法狩猎、捕鱼的处罚规定·····	(110)
美国一驻京记者诬蔑我枪毙王仲是“侵犯人权”， 香港《中报》给以批驳·····	(112)
香港当局为严惩贩毒犯修订和新订法案·····	(114)
一些国家为与犯罪斗争尝试突破传统的银行保密屏障·····	(116)
英、美、联邦德国、日本和苏联关于禁止淫秽物品 的一些规定·····	(118)
一九二三年国联《禁止淫刊公约》的有关规定·····	(120)
日本《防止卖淫法》·····	(122)
国际哄动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日译本诉讼案 ——一场“艺术”与“猥亵”的辩论·····	(124)
上海法学家梁传愈对陪审制度的探讨和意见·····	(128)
《法学》杂志发表文章认为对律师拒绝辩护 应有严格限制·····	(131)
英国刑事审判中的缓期判决·····	(133)
英国“罪犯在增加，审判跟不上”·····	(135)
港刊评英国司法制度的弊端·····	(137)
美国诉讼多，社会弊病大·····	(140)
美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弊病·····	(143)
美国的犯罪和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	(146)
美国各界要求修改“精神病人诉讼”的法律·····	(149)
日本司法史上的一个空前判例 ——“免田事件”的被告由死刑改判无罪·····	(151)
苏、捷、日对某些刑事案件的特别诉讼程序·····	(153)
关于大赦国际的一些情况·····	(157)

(三)

我国十五个少数民族在财产继承上的风俗习惯·····	(159)
荷兰新民法典草案修改关于配偶的继承权·····	(162)

应当重视研究离婚问题·····	(163)
台刊攻击我《民事诉讼法(试行)》·····	(165)
美国法院对部分民事案件实行强制仲裁·····	(167)
英国民事法院办事慢花费多·····	(169)
日本学者就托里多米德药案论产销药物应负的民事“无 过失责任”·····	(172)
台湾立法院讨论修订《乡镇市调解条例》的情况·····	(174)

(四)

美、日等国审计机构的职权与苏、南、罗财经监督系统 的任务·····	(177)
美、法、日、联邦德国税法中关于税务诉讼的规定·····	(182)
国外海关管理的一些情况·····	(184)
云南林业中的两个问题·····	(189)
《亚洲华尔街日报》评中国新商标法·····	(194)
一些国家对版权保护期和职务作品著作权的规定·····	(197)
苏联《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对发明保护的一 些规定·····	(199)
苏联和东欧国家有关专利的一些规定·····	(202)
外国和台湾专利法有关法律责任方面的一些规定·····	(206)
专利制度正向两个相互对立的方向发展·····	(210)
日本企业为何不在中国特区投资? ·····	(212)
美一国际法专家谈外商在中国办合资企业应注意的二十 个问题·····	(214)
香港《明报》刊文呼吁从速制定对华侨和港澳同胞投资 的优惠办法·····	(220)
有关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的几个问题·····	(222)
台湾在讨论《公司法》修改草案中所反映的一些有关经 济立法的问题·····	(227)

日本政府性企业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232)
日刊谈“大企业病”·····	(234)
港报谈日本经济管理的“成功秘诀”·····	(236)
关于经济法规中涉及刑事处罚问题的一点情况·····	(238)
苏经济学博士阿巴尔金主张深刻改造经济机制·····	(243)
匈牙利经济学者谈第二经济·····	(246)
湖广铁路债券案的几个法律问题·····	(249)
台湾报纸谈“湖广铁路债券案”·····	(253)

(五)

一些国家有关兵役制度方面的资料·····	(256)
从上海今后百年的人口预测探讨每对夫妇的 合理生育数·····	(261)
台湾立法院讨论制定《文化资产保存法》简况·····	(263)
日、美、联邦德国和罗马尼亚食品卫生法的一些规定·····	(268)
一些国家及台湾关于水污染防治的一些法律规定·····	(272)
我国水污染状况·····	(275)
一些国家及台湾关于药品管理的一些法律规定·····	(279)
苏联劳动立法纲要的修改情况·····	(283)
法律新闻的社会效能及法律责任·····	(285)
台湾研究修正现行行政诉讼制度·····	(286)
苏联东欧国家关于对行政裁决不服 向法院申诉的一些情况·····	(288)
美国《行政程序法》对行政机关的决定进行 司法审查的规定·····	(291)
苏联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	(293)
日本的“行政罚”和处罚程序·····	(297)
英国的“行政裁判庭”·····	(299)
台报对台湾实施国家赔偿法的评论·····	(303)

(六)

按照我国宪法明文规定需要制定的法律·····	(305)
台湾《中央法规标准法》的一些规定·····	(308)
苏联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310)
英国立法和司法制度的弊病·····	(313)
法律称谓要统一·····	(315)
妨碍正确适用法律的几种错误倾向·····	(316)
港报评我政策与法律关系·····	(318)
《社会进步之大敌——无力感》·····	(320)
若干国际法律组织简况·····	(322)

(一)

民主法制新的一步

香港《中报》一九八三年六月八日发表评论《民主法制新的一步》，全文如下：

中国六届“人大”已经开幕，五届“人大”的任期已告结束。

五届“人大”有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在它的五年任期内，先后通过了两部指导思想大不相同、具体条文也有很多差别的宪法，即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旧宪法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前者制定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四人帮”虽已倒台，但极左路线的流毒尚未清除，仍然肯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强调阶级斗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后者制定于中共“十二大”之后，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现代化建设，反映了务实路线的全面胜利。

总之，五届“人大”经历了“拨乱反正”的全过程。两部宪法反映了由乱到治的历史性转变。这一转变是值得额手相庆的大转变。然而，人们从这里也不难看到：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和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人大”，都是以中共路线为转移的。中共的路线“左”，则宪法和“人大”均“左”；中共的路线正，则宪法和“人大”亦正。由此可见，在中国大陆，党高于法，党权大于政权。

党高于法，党权大于政权，这是中国历史遗留下来的弊病。这一弊病，曾经酿成象“文革”这样的灾难。今天能否根治这一弊病，使“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权力机关，使宪法真正成为全国人民和一切政党（包括中共）机关、团体的“活动准则”？这个问题摆在六届“人大”面前，对它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做得到，则民主法制大步向前，国家振兴有望；做不到，则民主法制道路不通，经济建设任务亦难完成。

六届“人大”面临的形势是好的：第一，八个月前，中共“十二大”已经制定了明确的路线，不仅提出了“翻两番”的经济目标，而且提出了“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要求。第二，已有一部比较完善和切实可行的新宪法。它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三，经济改革和机构改革进展顺利。第六个五年计划前两年执行情况良好。干部队伍趋向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官僚主义减少。第四，从下半年开始，中共将以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全面整顿作风，定会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有利于民主法制推行。

由此看来，中国大陆实行民主法制的条件已经成熟。关键是六届“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能否把握上述有利条件，切实地、始终不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要切实行使职权，首先要开好第一次会议，本着选贤任能的精神，作好国家和政府最高层的人事安排。今后更要切实监督宪法的实施；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刑事、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切实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工作，和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及时罢免国家和政府中某些不称职的首脑。诚能如是，则整个中国大团结大统一大振兴之日可期。炎黄子孙幸甚幸甚！

现代化的法律规范

——海外舆论界对我新宪法的评论

我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宪法后，海外舆论一般都赞扬我制定的新宪法“很得人心”，是一部“彻底清除了极左路线”，“指明了达到建成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道路的建设时期的宪法”，标志着中国经过多年的混乱之后，基本上恢复了法制。

为了加强今后关于宪法宣传的针对性，我们除了介绍正面的评述之外，也归纳了海外舆论对新宪法的精神及某些条款提出的有代表性的不同见解、曲解，某些不理解或怀疑之处，供同志们研究。

一

南通社和《日本经济新闻》等评论强调新宪法的主要特点是摆脱过去宪法中的极左思想的影响，是一部适应中国社会目前的需要和今后发展的宪法。西柏林《每日镜报》说，它“肯定了毛泽东逝世以来和打倒‘四人帮’以后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变化”。不少评论都指出新宪法最终解决了“文革问题”。总之，各方舆论普遍认为这是一部实在的，适合当前需要的宪法。

但是，欧美、日本的一些报刊担心是否会因今后政治潮流的变化而导致“宪法本身化为乌有”。《泰晤士报》说，中国建国以来制定过几部宪法，每次都是反映当权的政治集团意志和信

心。它认为如果当权的政治集团的意志和信念有变化，这部新宪法能否持久，令人怀疑。

二

海外舆论认为新宪法的重点有了重大的改变，即转向注重经济建设，把重点从“阶级斗争变为经济发展”。不少报刊注意到新宪法在经济方面“写有许多有关经济建设的条款”；也“列有同外资合作的条款”；为了搞活至关重要的农村经济，把“一直肩负行政组织职责的人民公社作为经济机构而与政治分开，以恢复农民的主人翁态度”；“使过去被喻为资本主义尾巴的个体经济合法化并加以保护”……此外还强调要“在经济上提倡改善物质和精神生活”。国外舆论基本认为这部宪法“为在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制定了法律规范”。

但是《日本经济新闻》说，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和实行计划经济，进行人民公社制度的改革等为今后中国经济发展之关键，如何把这些方面加以具体化，正在引起人们的关切。这种看法在国外舆论中有一定的代表性。这家报纸还认为宪法重新确认“市场调节”的作用，但市场调节终究只是辅助性的，中国基本上还是通过计划经济达到平衡。“如果在宪法中过分强调计划经济，那么政府今后在各种经济体制的改革中就有可能起压制作用，从而使经济失去活力”。

许多外电和香港报刊赞扬新宪法重视教育、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认为这“与重用知识分子的现行政策互为表里”，对现代化和经济改革来讲是很重要的。但《东京新闻》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这种做法会带来政治上某些不安定：“现政权同过去偏重工农的政策相反，开始采取偏重知识分子的政策，似乎把知识分子阶层看作该政权的基础之一。由于一切都牵连着激烈的权力斗争，所以中国的政权包含着动乱”。美国《迈阿密先驱报》认为我在教育方面不再施行义务普及教育，把重点从普及教育——

尤其是对穷人的教育——转移到了集中力量提高质量上面去。这种做法“有利于官僚层和技术上层分子的后代”。并认为今后高、初中毕业生更难找到工作了，只能自找出路。

三

关于新宪法有关民主与法制的规定，不少舆论认为这是一部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几乎是前所未有的具有充分民主色彩的宪法。瑞士《二十四点钟报》说，“新宪法使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获得了一系列的自由、保障及新的权利。”美国《华尔街日报》记者秦家骥评论：这部宪法之所以意义重大，是因为“强调了个人的权利，而且限制了政府和共产党的权力”。海外华文报纸特别注意宪法中关于保障华侨的权益。香港《新报》说：新宪法有一个总的原则，就是中共明确保证十亿人、海外华侨及大陆外侨在中国境内受到法律的公平待遇。

但是一部分西方舆论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歪曲宣传。日本《读卖新闻》认为，新宪法“未恢复‘四大自由’（贴大字报等权利）”并且“删掉了罢工权利”，这是“逆时代潮流而动……”，它还说“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孕藏着很容易镇压正常化的文化活动和自由化运动的危险性。”香港《快报》不相信公民权利确实会受到保障，它认为“不久之后，公民权利一定会受到侵犯，因为某些人自以为应该拥有特权，不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东京新闻》认为新宪法没有“居住和迁移的自由”，这是不合适的，并且说，新宪法对公民的信仰和通信的自由设了一些限制规定，这比一九五四年的宪法是“倒退了一步”。

四

新宪法能否不折不扣地执行也是各方舆论极为关注的重点，这方面的评论可以说最多。香港《明报》说：“单从字面和表面

上看，这是一部比较现代化、比较进步的宪法，比过去六部宪法及宪草都更加完备和进步，然而人民目前未必能对之怀有足够的信心，相信宪法中所有的条款，全部能不折不扣的照实执行。”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说，这部宪法只是个大纲性的文件，体现了人们对法制应占上风所抱的希望。时事社说，新宪法明显地提出重视民主与法律秩序的方向，值得高度评价。但是问题在于实际方面能够将这部宪法运用到什么程度。

有的舆论认为实施宪法的关键在于党和宪法、国家的关系如何处置。日本《产经新闻》说，“新宪法明文规定国家优先，但是宪法与党的关系还是令人怀疑”。日本《每日新闻》则说，“一切都在共产党领导下运转的现状，同共产党也负有服从宪法的义务这两者之间如何协调起来，这将会继续成为尖锐的政治问题。”

台湾《中央日报》则拚凑了一篇文章，攻击新宪法。说新宪法“企图篡夺正统”，“执迷四项原则”，宪法的修改“证明中共‘四化’幻想远不可及”，说新宪法“阴谋扩大内外统战，侈谈人民权利”等等。

新宪法规定要设立特别行政区，也引起了国际上的广泛注意，它们认为其目的就是“为了顺利地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并入大陆”。《印度快报》的社论说，根据新宪法，台湾可能成为一个“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体现了一种现实主义的态度，和早些时候的说法形成了明显的对照。这也为台湾和大陆之间的和平统一开辟了道路。

〔转载《对外报导参考》一九八三年第一期吴祥鑫文章〕

各国宪法通过的方式

世界各国对宪法或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分为议会通过和全民公决两种办法。

一、议会通过，有几种表决方式：

（一）举手表决

苏联一九七七年宪法是两院分别逐章举手表决，然后由最高苏维埃全体代表一致举手通过。

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等国也都采用举手方式通过宪法。

（二）起立表决

日本宪法规定表决方法原则上是以赞成者起立的形式进行。表决结果，如有五分之一议员反对，或议长认为有必要和五分之一的议员提出要求时，可用记名投票方法表决。

联邦德国一九四九年的基本法是由十一个州派出的六十五名代表投票通过的，按联邦德国议会议事规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表决可采用举手方式或起立、坐着（坐着表示反对或弃权）的方式，对于法律草案则要用起立和坐着方式表决。

民主德国规定可采用起立、坐着的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三）投票表决

南斯拉夫通过一九七四年宪法采用投票方式表决。

（四）使用电子仪器表决

美国一七八七年宪法通过实施后，近二百年没有再制定新宪法，只是先后通过二十六条宪法修正案。过去表决宪法修正案时，